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1,299,276,517.9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1,299,276,517.90元。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法定条件，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饶依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包含了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洗墙灯、LED 点光源、LED 线条灯、LED护栏灯、投光灯、照树灯、瓦楞灯、窗台灯等特殊艺术造型灯具，应用场景主要为商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装饰照明，主要用于自行的照明项目施工，同时也对外销售。
（二）经营模式
照明工程企业经营模式一般是参加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中标项目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照明产品支持，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收款，质保期内项目维护。公司照明工程的业务模式包括项目总承包、EPC 总承包、PPP 模式、BT 模式。1、项目总承包：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接受委托，负责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维修等照明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全权负责监督。主要买入方为业主/发包人、设计方、承包人，业主/发包人与设计方签署景观照明设计合同，与承包方签署景观照明施工合同。此种模式可以控制费用、工程的进度、质量的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组织协调。2、EPC 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EPC 模式具有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的特性，可最大限度保证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效果与实景建设的一致性，被广泛采用，已经发展为较成熟的工程模式，具有更高的效率。3、PPP 模式（公私合营模式）：公司与政府合作，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照明工程项目。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政府分享风险和收益。随着智慧城市从政府层面的提出到企业层面的积极响应，城市夜景照明建设不断开展，照明工程 PPP 模式逐渐成为照明工程项目普遍应用模式。4、BT 模式：即业主与项目承接方签订 BT 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项目工程内容及暂定合同金额，最终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调整等经审计决算的金额结算。项目承接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合同期间的风险，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业主。业主根据工程合同中回购条款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
（三）市场地位
根据 2020 年行业领先企业公布的景观照明营收及整体行业市场规模测算，营业收入规模处于第一梯队的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63%，第二梯队企业市场份额在 0.3%-1%之间，而第三梯队企业市场份额则不足 0.1%。尽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分散的局面，公司凭借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资质与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地位以及人才管理与创新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布局，在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逐步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仍位于中游偏上的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578,624,323.21	792,729,388.46	99.14%	972,489,9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382,666.09	96,440,101.87	1,330.30%	144,108,592.7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9,819,590.84	116,892,945.74	53.83%	81,126,4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74,213.22	-130,952,050.79	48.40%	-376,465,35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836,235.68	-152,764,442.24	-17.72%	-400,025,7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7,726.75	5,946,871.75	-1,642.96%	22,184,30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0.5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0.5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3%	-166.57%	90.04%	-113.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057,750.14	13,699,796.39	66,104,124.67	73,957,9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0,094.10	-64,239,952.24	-32,578,109.99	45,883,9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6,390.56	-67,438,509.10	-34,519,588.57	-60,001,7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1,999.86	-7,334,851.52	-28,112,479.92	-3,378,395.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3%	74,556,697.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领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8%	71,000,000.00	71,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旗资本汇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8%	71,000,000.00	71,0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4.08%	58,157,49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恒通269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其他	3.98%	56,800,000.00	56,800,000.00	不适用	0.00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3.88%	55,296,535.00	26,300,000.00	冻结	55,296,535.00
					质押	55,296,535.00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渡金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6%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不适用	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5001·煜泰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37%	48,000,000.00	48,000,0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38,000,000.00	38,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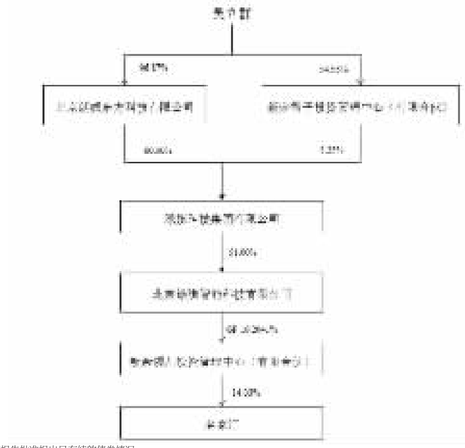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收到法院就股份冻结所涉合同纠纷的生效判决，若其没有能力履行判决书规定的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义务，则后续可能出现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5-02-28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诉讼的进展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因减持、公司总股本增加、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成交过户，导致累计变动比例减少12.30%，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04-11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年报问询函，经核查后予以回复。	2025-05-19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9日起停牌一天，并于5月20日复牌且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05-19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690.62万元。	2025-08-26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为妥善化解名家汇债务风险与经营危机，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现阶段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债权人与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制定重整计划方案。	2025-10-2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3,351,996股后，其股份权益累计减少3.36%。程宗玉先生与其子程治文仍合计持有公司55,646,61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8.00%，不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025-10-30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9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17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需进行调整，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3.16元/股。	2025-12-22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6.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25-12-23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025年12月26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12-31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重整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5-12-31	《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550,793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6.30元，普通股（A股）最终数量40,550,7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6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8,820,708.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649,287.6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6,649,287.68
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B	160,036.39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215,724,010.20
	募投项目终止后退还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1,227,227.00
	销户余额转至基本户	C3	255.73
本年度使用情况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D（注1）	30,000,000.00
以前年度被司法划转金额		E	547,783.20
本年度归还司法划转金额		F（注2）	547,783.20
期末余额		G=A+B-C1-C3-D-E+F	1,085,058.14

注（1）：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2）：2025年2月26日，公司已将前期被司法划转的547,783.2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度，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14日期限届满，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1,572.40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097.6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6.00万元，公司非募投项目经济合同纠纷被司法强制执行54.78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将该款项全部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08.5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名匠智汇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因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后续办理募集资金退回事宜。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存款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159605	248,360,595.98	1,084,839.6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32582	-	-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0815	-	-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082677	-	218.4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9126690	-	-	注销
合计		248,360,595.98	1,085,058.14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11,308.30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即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246,649,287.68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338230100100159605）存在被司法冻结和被法院强制划转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将被法院强制划转的54.78万元全部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108.48万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2、公司使用"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2024年3月14日到期，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同时，"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成，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工程无法施工，故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06.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4,66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7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6%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	13,886.40	13,886.40	-	10,790.73	77.71%	-	-	-	-
1.1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否	4,663.24	4,663.24	-	4,665.17	100.04%	2023年3月	-	否	否
1.2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否	6,116.27	6,116.27	-	6,125.56	100.15%	2024年12月	-	否	否
1.3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否	3,106.89	3,106.89	-	-	-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是	3,379.15	256.43	-	259.57	101.22%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是	7,399.38	10,522.10	-	10,522.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64.93	24,664.93	-	21,572.4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4,664.93	24,664.93	-	21,572.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智慧城市建设为近两年各地积极探索的新型城市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形态，公司实施的南山区安防项目为当前国内较大的示范项目，具有较强的品牌与推广效应。基于此考虑，公司着力将此项目做成精品样板工程，在材料及人工方面的投入较前期测算有所增加。另外该项目的主要材料均为有色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所采购的有色金属材料均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限定的工期内采购价格较高，项目毛利率也有所影响。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施工以来，业主方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要求，由于变更导致的实际工程量比合同工程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少，使得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有所减少。同时，由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较长，按会计准则要求，在确认收入的时候需要按一定的利率进行折现，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毛利率与测算数有所降低。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成，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部分迟迟无法施工，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1月4日，公司将收到的退还款项共计31,227,227.00元（实际退还金额与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系扣除项目已实际使用年限对应的地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06.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合计3,097.6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624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账户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2024年3月14日，公司公告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116.27	-	6,125.56	100.15%	2024 年 12 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0,522.10	-	10,522.10	100.00%	-	-	-	-
合计	-	16,638.37	-	16,647.66	100.0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是应业主方要求，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有所变动，导致进度缓慢未达预期。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2、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为合理地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3,122.72万元（实际退还金额与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系扣除项目已实际使用年限对应的地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施工以来，业主方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要求，由于变更导致的实际工程量比合同工程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少，使得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有所减少。同时，由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较长，按会计准则要求，在确认收入的时候需要按一定的利率进行折现，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毛利率与测算数有所降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董事长吴立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7,71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7,26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6,912,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6,912,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003%；反对1,23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69%；弃权1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3,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3%；反对1,23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5%；弃权1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32%；反对55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7%；弃权8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94%；反对55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6%；弃权8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小燕、王海珠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董事长吴立群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台、李海荣、程治文、蒋岩波回避表决。
反对情况：非独立董事王奕深鉴于2025年年度净利润为负，管理层的薪酬未能体现与利润情况的关联而投反对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薪酬及2026年薪酬标准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台、李海荣、杨益、程治文、蒋岩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59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574,213.2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08,755.90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6,740,475.73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99,276,517.90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574,213.22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研发投入（元）	2,063,329.28	3,048,728.91	12,615,493.83
营业收入（元）	179,819,590.84	116,892,945.74	81,126,434.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6,740,475.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99,276,517.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1,663,872.9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7,727,552.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2025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配利润的法定条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今后，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现状，提升公司效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全面清查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的各类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充分评估和分析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金额为92,373,967.37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1,910,140.8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93.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895,35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46,049.7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52,546.1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00,199.67
二、资产减值损失	30,463,826.5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903,941.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83,731.6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868,311.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44,227.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163,613.93
合计	92,373,967.3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应收重组管理人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同类型企业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④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 本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的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为 92,373,967.37 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92,373,967.37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 日期间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利润操纵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破产重整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完成债务清偿、重整费用支付及必要的流动资金补充，剩余部分确属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购买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投资品种及收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获得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按照公司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理财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灵活度高，易于变现。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且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59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46,740,475.7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546,740,475.73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425,596,569.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与行业竞争加剧因素影响，市场规模与行业利润均有下降，同时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信用尚未修复，对大部分业务的承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结合公司当前应收账款规模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报告期内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237.40万元。
三、应对措施
1、全面恢复市场开拓，提升订单质量与营收规模：全面放开项目投标与全维度业务拓展，建立 "优质客户、优质项目"双筛选机制，重点聚焦国企、央企等优质客户，深耕市政、文旅、低碳园区等高毛利赛道；深化业务渠道建设，强化外部合伙人与合资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市场拓展效率，力争实现营收规模双提升。
2、狠抓现金流与盈利改善，力争实现经营性扭亏：将现金流管理放在经营工作的核心位置，持续强化应收账款清收，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性；从严管控全流程成本，优化采购、施工、运营各环节费用支出；通过产品升级、业务结构优化提升整体毛利水平，力争实现经营性利润扭亏为盈。
3、深化工厂精细化运营，提升产品毛利率：推动六安生产基地制造能力升级，加大自研产品研发投入与提升供应链整体管理水平，提升产品毛利率。
4、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强化团队与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将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成果深度绑定，激发核心团队与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加强人才引育留用，重点引进研发、市场、管理等核心领域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与战斗力，始终坚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底线。
5、拥抱新质生产力，加速战略转型攻坚：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重点布局光通信、算力、半导体等优质赛道，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方式遴选优质资产，加快培育高技术、高成长、高盈利的核心业务板块，稳步实现业务结构向科技型产业转型。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薪酬及2026年薪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发放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标准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薪酬
1、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年度津贴标准按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
2、非独立董事中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非独立董事中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身份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所在地区与所在行业相同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年度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三）薪酬发放
1、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后发放。
4、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段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综合薪酬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薪酬如下：

姓名	2025年所任职务	2025年税前综合薪酬（万元）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143.53
李海荣	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25日起）	65.76
周家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24日止）	74.38
程治文	董事	48.91
周台	独立董事	9.60
蒋岩波	独立董事	9.60
张博	独立董事	9.60
韦晓	财务总监	47.72
卢建春	副总裁	64.38
周润根	副总裁	89.75

外部董事李太权、范智泉、王奕深，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2026年所任职务	2026年税前月薪（万元）
程治文	董事、总裁	7.0（绩效薪酬占50%）
李海荣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3（绩效薪酬占50%）
周台	独立董事	0.8
蒋岩波	独立董事	0.8
杨益	独立董事	0.8
赵根芝	副总裁	4.0（绩效薪酬占50%）
王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绩效薪酬占50%）
卢建春	副总裁	6.0（绩效薪酬占50%）
周润根	副总裁	3.5（绩效薪酬占50%）
周家榛	副总裁	6.0（绩效薪酬占50%）

外部董事吴立群、杨帅、王奕深、高常键，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影响已经消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逐条自查，认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和第十章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 "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9.4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周台、张博、蒋岩波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议案3、议案4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2606724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